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146-06

修正案号: 39-2080

一. 标题: 对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的有眼螺栓/活塞杆进行腐蚀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装有主起落架作动筒件号(类型号)为104628002, 104628003 (列于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-Cheltenlics服务通告 146-32-507)的BAe146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 适航指令 006-09-97;
- 2. BAe 服务通告 32-145;
- 3. 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s-Cheltenham 服务通告 146-32-50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收放作动筒上的有眼螺栓和活塞杆螺纹上发现有腐蚀现象,过量的腐蚀可能导致有眼螺栓在载荷作用下断裂,导致主起落架不能收上,或者主起落架不受限制的放出及可能的机身损伤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. 在1998年9月18日之前,对自开始/上次车间检查后服役时间累计达到8年的主起落架作动筒(序号DRG/----/89或更早,此处/89表示制造日期),按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s-Cheltenham SB. 146-32-507的施工指南的A部进行检查。
 - (b). 在1999年9月18日之前,对自开始/上次车间检查后服役时间

累计超过6年但未达到8年的主起落架作动筒(序号DRG/----/90或91, 此处/90或91表示制造日期),按

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s-Cheltenham SB. 146-32-507的施工指南 的A部进行检查。

- (c). 对自开始/上次车间检查后服役时间累计少于6年的主起落 架作动筒,一旦它们服役时间累计达到6年,即按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s-Cheltenham SB. 146-32-507的施工指南的A部进行检查。
- (d). 序号为DH/0027/93及以后的主起落架作动筒104626002在制 造过程中已使用改进的防腐保护,不再要求按本指令进行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